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0-086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郭英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锡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3,848,391,245.75	3,402,079,804.50	1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261,932,396.01	1,230,116,017.66	2.5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74,057,241.23	-28.87%	1,612,814,589.03	-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3,837,057.29	-92.70%	35,658,718.35	5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88,236.78	-92.91%	34,082,430.82	44.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32,635,827.20	164.41%	37,437,351.70	-60.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95.24%	0.14	5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95.24%	0.14	5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9%	-93.36%	2.73%	39.2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 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53,672.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8,143.7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8,269.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71.62	
合计	1,576,287.5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7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53%	78,200,000	0	质押	29,100,000
郭英杰	境内自然人	6.42%	16,456,000	12,342,000		
马俊豪	境内自然人	4.96%	12,717,978	11,459,608		
郭琼雁	境内自然人	3.84%	9,836,190	0		
周应龙	境内自然人	3.44%	8,817,055	0		
李玉昆	境内自然人	2.65%	6,782,283	6,782,283		
郭裕春	境内自然人	2.39%	6,120,000	4,59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7%	3,256,350	0		
方嘉凯	境内自然人	1.00%	2,561,500	0		
徐东英	境内自然人	0.50%	1,275,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	78,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200,000			
郭琼雁	9,836,190	人民币普通股	9,836,190			
周应龙	8,817,055	人民币普通股	8,817,055			
郭英杰	4,114,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14,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56,350	人民币普通股	3,256,350			
方嘉凯	2,561,500	人民币普通股	2,561,500			
郭裕春	1,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0,000			
徐东英	1,2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5,000			

马俊豪	1,258,370	人民币普通股	1,258,370
孔德磊	1,005,410	人民币普通股	1,005,4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翠艺投资有限公司、郭英杰、郭琼雁、郭裕春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深圳翠艺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月1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792,147,587.24	550,616,362.20	241,531,225.04	43.87%	存出保证金增加
预付款项	22,651,099.88	16,666,381.56	5,984,718.32	35.91%	预付金交所购料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16,752,953.68	62,996,006.38	-46,243,052.70	-73.41%	公司对珠宝城有进一步规划调整，暂停出租
其他应付款	60,090,440.57	153,969,195.99	-93,878,755.42	-60.97%	因金价上涨，客户采购意向金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680,393.89	21,832,678.18	-8,152,284.29	-37.34%	归还即将到期长期应付款
	2020年1-9月份	2019年1-9月份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6,756,195.29	9,909,848.68	-3,153,653.39	-31.82%	销售降低致流转税减少
利息收入	2,989,540.78	991,366.01	1,998,174.77	201.56%	存款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2,453,672.57	969,345.11	1,484,327.46	153.13%	政府补贴增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69,123.02	-65,502,730.05	55,733,607.03	-85.09%	上年黄金租借确认为金融负债，本期采用套期保值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56,345.14	-7,799,012.42	19,555,357.56	-250.74%	上年黄金租借确认为金融负债，本期采用套期保值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376,224.01	-9,681,784.33	-4,694,439.68	48.49%	应收款回收率降低所致
减：营业外支出	424,571.05	2,021,031.26	-1,596,460.21	-78.99%	去年同期对外捐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

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和2020年10月1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议案。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	2020 年 09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编号：2020-074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0-084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